

KOS

Knowledge \ Opportunity \ Synergy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收益 | 3 | 39,150 | 33,020 | 105,624 | 94,795 |
| 其他收入 | | 467 | 1,029 | 805 | 1,884 |
| 員工成本 | | (31,327) | (19,759) | (82,138) | (57,258) |
| 其他開支及虧損 | | (6,797) | (6,440) | (20,529) | (16,573)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52) | (306) | (303) | (898) |
|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25) | (85) | (46) | (186) |
| 融資成本 | 4 | (77) | (105) | (246) | (289) |
| 除稅前溢利 | | 1,339 | 7,354 | 3,167 | 21,475 |
| 所得稅開支 | 5 | (333) | (1,214) | (1,034) | (2,957) |
| 期內溢利 | | 1,006 | 6,140 | 2,133 | 18,518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76) | (282) | (391) | (644)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30 | 5,858 | 1,742 | 17,874 |
| 每股盈利 | |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6 | 0.13 | 0.77 | 0.27 | 2.3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特別儲備 千港元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 兌換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8,000 | 39,738 | 49 | 10 | 240 | 4,230 | 52,267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18,518 | 18,518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31 | - | (131) | - |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644) | - | (644)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31 | (644) | 18,387 | 17,874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8,000 | 39,738 | 49 | 141 | (404) | 22,617 | 70,141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8,000 | 39,738 | 49 | 14 | (267) | 18,273 | 65,807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2,133 | 2,133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4 | - | (14) | - |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391) | - | (391)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4 | (391) | 2,119 | 1,742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8,000 | 39,738 | 49 | 28 | (658) | 20,392 | 67,54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KJE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陳家健先生(「**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周家偉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最近期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分類

| | 未經審核 | |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招聘服務 | | | | |
| – 香港 | 20,473 | 22,769 | 55,223 | 58,393 |
| – 中國內地 | 3,988 | 4,470 | 12,413 | 19,111 |
| – 新加坡 | 238 | – | 365 | – |
| | 24,699 | 27,239 | 68,001 | 77,504 |
| 調派及支薪服務 | | | | |
| – 香港 | 13,816 | 5,201 | 35,541 | 15,510 |
| – 澳門 | 635 | 580 | 2,082 | 1,781 |
| | 14,451 | 5,781 | 37,623 | 17,291 |
| 總計 | 39,150 | 33,020 | 105,624 | 94,795 |

4. 融資成本

| | 未經審核 | |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租賃負債利息 | 69 | 88 | 197 | 249 |
| 銀行透支利息 | 4 | 14 | 35 | 32 |
| 重置成本撥備利息 | 4 | 3 | 14 | 8 |
| | 77 | 105 | 246 | 289 |

5. 所得稅開支

| | 未經審核 | |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 | | | | |
| – 香港利得稅 | 333 | 1,198 | 1,034 | 3,021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 」) | – | 16 | – | 32 |
| 超額撥備—過往年度企業 所得稅 | – | – | – | (96) |
| 總計 | 333 | 1,214 | 1,034 | 2,957 |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稅項。不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固定稅率16.5%課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九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概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因為澳門的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超過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由結轉自過往年度的稅務虧損悉數抵銷，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二零二二年第13號)的規定，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年應納稅所得額首人民幣1百萬元，減按1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未經審核 | |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期內溢利(千港元) | 1,006 | 6,140 | 2,133 | 18,518 |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高奧士國際為扎根於香港的領先人力資源(「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選賢任能是每間公司的成功關鍵。因此，我們為客戶提供無懈可擊的招聘服務，為彼等安排最適合其職位空缺的優秀求職者。加上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我們除了招聘服務，還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我們已於香港、深圳和廣州設立辦事處，近期亦已於新加坡設立辦事處，目標是成為中港兩地及東南亞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將會繼續壯大及擴充團隊。除大灣區(「大灣區」)外，我們的目標是在不久將來擴大我們在中國其他地區以及東南亞的業務範圍。

儘管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的經濟有所改善，但本集團在招聘行業特別是中國內地仍面臨各種挑戰。自重新通關以來，中國內地經濟經已開始好轉，但招聘市場仍需時間才可完全恢復。我們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團隊均投入工作且靈活敏捷，憑藉其專業服務及深入的行業知識，期望可捕捉更多商機。此外，為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並擴大收益基礎，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在新加坡設立辦事處，加上我們在香港的調派及業務支持團隊的擴充，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奠定穩健基礎，力爭最佳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錄得增加。儘管市場狀況的困難導致我們來自招聘服務的收益減少約9,503,000港元或12.3%，但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卻大幅增加約20,332,000港元或117.6%。整體而言，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4,795,000港元增加約10,829,000港元或11.4%。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5,624,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自香港調派及支薪服務產生的收益所致。

來自香港業務的收益

香港經濟在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繼續好轉，主要反映在境內旅遊業及私人消費的改善上。憑藉人員派遣及調派團隊的擴充，我們能夠把握前線人員需求的增長，並錄得調派及支薪服務的大幅增長。招聘服務和支薪及調派服務是我們收益結構的重要組成部分及穩定的收入來源。

來自中國內地業務的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首九個月，中國內地經濟呈現復甦態勢，但招聘市場並無追上經濟復甦的速度。為了為即將到來的機遇作好準備，本集團已加倍努力建立中國內地團隊，並為彼等提供更多培訓，以便彼等可適應瞬息萬變的環境並保持專業服務的高質素。

深圳和廣州辦事處繼續推行以下戰略及擴張計劃：

- 遵循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主要在深圳和廣州兩地的科技、消費及地產等行業增加本集團業務；
- 通過舉辦更有條理的內部和外部培訓，提高現有團隊質素；及
- 通過現有內部行銷團隊提高公眾知名度和品牌認受性。

我們的中國內地團隊將保持靈活敏捷，隨時準備充分利用經濟復甦期間出現的任何機遇。我們將繼續專注中國內地的業務，其業績表現對本集團能否實現戰略目標和願景將發揮關鍵作用。

展望

就二零二三年餘下的時間而言，我們展望機遇與挑戰並存。隨著中國內地邊境開放，香港正加快與中國內地及世界各地的聯繫。儘管二零二三年經濟復甦的步伐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但我們將憑藉敏捷度和適應能力，開啟後疫情時代的新章。我們在過去表現已證明了我們面對逆境的堅韌意志，並已準備繼續在未來堅持這毅力。我們看到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的人力資源服務潛力巨大，將考慮在適合的時間和條件下擴展到其他城市。我們將繼續力求卓越。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在新加坡開設了另一間辦事處，擴大了我們的足跡。我們在新加坡的新辦事處顯示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的持續增長及發展。連同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辦事處，新辦事處將使我們能夠為東南亞地區的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及招聘解決方案。隨著過去幾年業務規模及營運增長，本集團在東南亞的業務地位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擴張戰略計劃，乃我們全球戰略的重要里程碑。

為長期產生並保留價值，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在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

- 集合本集團現有資源，重點發展有復甦潛力的行業；
- 投資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招聘服務以及香港支薪及調派業務的專責團隊，同時密切關注其表現和投資回報；
- 在團隊組成、紀律及地域等方面採取嚴格措施，從而帶動業務、提升生產力和盈利能力；
- 透過競爭挑選出優質人才，予以招聘，並且培育、發展和留聘對本集團長期有機增長戰略至關重要的優質招聘人才；
- 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實務上審慎管理現金流；
- 加強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的內部營銷團隊，利用數碼及社交媒體平台提升品牌知名度；
- 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密切關注可提供良好回報及／或與我們核心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潛在投資機會；及
- 作為上市公司及人力資源服務公司，創造更多企業社會價值。

儘管無法確定經濟狀況，我們將繼續在逆境中尋求機遇。本集團對經濟復甦道路上的各種可能性感到雀躍。我們亦已做好準備，隨時隨地調整我們的計劃和未來方針，務求抓住該等機遇。我們將積極探索所有可行的方法以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並努力加強整體業務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始終與我們的願景和核心價值保持一致，並在此基礎上向我們的目標奮進。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4,795,000港元增加約10,829,000港元或11.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5,624,000港元。該增幅主要因調派及支薪服務衍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招聘服務衍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7,504,000港元減少約9,503,000港元或12.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8,0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香港產生的招聘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8,393,000港元減少約3,17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5,223,000港元。在中國內地產生的招聘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9,111,000港元減少約6,69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413,000港元。在新加坡產生的招聘服務收益增加約365,000港元，乃由於新加坡辦事處在近期設立。本集團招聘服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招聘服務市場調整。此調整指香港及中國內地就業市場供需動態的變化。

調派及支薪服務收益增加，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291,000港元增加約20,332,000港元或117.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7,623,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調派團隊的擴充以及調派團隊實施的新策略，改變了業務發展方式，更加專注於利潤率更高的新客戶。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香港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5.9%（二零二二年：約78.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884,000港元減少約1,079,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805,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到香港及澳門政府的保就業計劃政府補貼及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補貼約1,71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授出有關補貼。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i)本集團為進行及支援業務營運而向內部員工支付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及(ii)與調派及支薪服務中調配調派員工有關的勞工成本。內部員工成本為員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大部分內部員工成本為與顧問提供招聘服務相關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為約82,13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7,258,000港元)，佔收益約77.8%(二零二二年：約60.4%)。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調派員工成本為約32,9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5,574,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40.1%(二零二二年：約27.2%)。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內部員工成本為約49,1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1,684,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59.9%(二零二二年：約72.8%)。

調派員工成本增加約17,402,000港元或111.7%，與調派及支薪服務收益增加一致。本集團內部員工成本增加約7,478,000港元或17.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擴充工作，為其香港及新加坡業務招聘更多員工以及調整員工薪金。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6,573,000港元增加約3,956,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0,529,000港元，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以及租賃折舊、營銷及廣告開支及與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業務的業務擴張有關的業務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利息、銀行透支信貸及重置成本撥備的利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租賃負債及重置成本撥備利息為約211,000港元及銀行透支信貸利息為約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租賃負債及重置成本撥備利息以及銀行透支 信貸利息分別為約257,000港元及32,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957,000港元減少約1,923,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34,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少。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因素，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874,000港元減少約16,132,000港元或90.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42,000港元。倘剔除香港及澳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將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約16,16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全面收益總額約1,742,000港元，減少約14,419,000港元或89.2%。

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三個因素：(i) 招聘服務收益減少，反映就業市場供求動態的變化；(ii) 由於本集團為其香港及新加坡業務擴充並招聘更多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i) 本集團的新加坡業務正處於起步階段，在當地市場立足尚需時間。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陳家健先生 |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 600,000,000 | 75% |
| 陳家安先生 |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 600,000,000 | 75% |
| 陳家成先生 |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 600,000,000 | 75% |

附註：

1.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KJE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 600,000,000 | 75% |
| Caiden Holding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 600,000,000 | 75% |
| 周家偉先生 |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 600,000,000 | 75% |

附註：

1.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交易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潘啟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管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的相關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監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健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陳家健先生(主席)、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